

津城管监规[2021]6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现将《天津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区城市管理委要指导各区街镇综合执法机构参照本免罚清单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免罚清单

2021 年 3 月 23 日

天津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免罚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 15 条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城市管理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快递公司、汽车修配服务点、餐饮服务企业等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违反《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广告设施所有者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违反《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八条，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违反《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或者未办理变更手续

口十按昭批准的位置 五和 如阳和因合上因城市送改 关海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16

